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眉岷专项债”）。

（二）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眉岷开投/公司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市国资委	指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工商局	指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岷东国资局	指	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鹤林景观	指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盛世园林	指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博诚文化	指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岷东污水处理公司	指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岷东资产经营公司	指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政府/市政府	指	眉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眉山市财政局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原“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权代理协议》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任何数值可能在细微误差。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由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法定代表人：赵云军
联系人：段海燕
联系地址：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联系电话：028-38016450
传真：028-38016450
邮编：62001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毅，周志林，兰天，孙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91
传真：010-66211974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牧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编：100033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小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锦什坊35号E9大厦201
联系电话：010-58080501
传真：010-58080608
邮编：10003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梁小尊，李良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邮编：100032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艳艳，李家其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蜀汉路426号上层建筑A座22楼1号
负责人：都学余
联系人：范艳兵，柳文彬
联系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4栋15楼
联系电话：028-87557886
传真：028-87557816
邮编：610000

六、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4段191号
负责人：刘杰
联系人：黄小飞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4段191号
联系电话：028-38077057
传真：028-38077077
邮编：62001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怡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眉岷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眉岷开投/公司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市国资委	指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眉山市工商局	指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岷东国资局	指	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鹤林景观	指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盛世园林	指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博诚文化	指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岷东污水处理公司	指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岷东资产经营公司	指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政府/市政府	指	眉山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眉山市财政局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华西银行眉山分行	指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原“德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债权代理协议》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任何数值可能在细微误差。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由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法定代表人：赵云军
联系人：段海燕
联系地址：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联系电话：028-38016450
传真：028-38016450
邮编：62001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张毅，周志林，兰天，孙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91
传真：010-66211974
邮编：100033

（二）分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牧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编：100033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小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锦什坊35号E9大厦201
联系电话：010-58080501
传真：010-58080608
邮编：100032

三、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梁小尊，李良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邮编：100032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赵艳艳，李家其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惠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蜀汉路426号上层建筑A座22楼1号
负责人：都学余
联系人：范艳兵，柳文彬
联系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4栋15楼
联系电话：028-87557886
传真：028-87557816
邮编：610000

六、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营业场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4段191号
负责人：刘杰
联系人：黄小飞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4段191号
联系电话：028-38077057
传真：028-38077077
邮编：620010

七、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八、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怡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眉岷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发行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7眉岷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未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4、5、6、7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五年逐年还本。自第三年开始，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和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最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0日

注册资本：176,400万

法定代表人：赵云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眉山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底楼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权限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由眉山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主要从事眉山市岷东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类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11,619.73万元，负债总额为128,596.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83,023.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03%。2016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92,755.98万元，实现净利润13,292.77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2012年5月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眉府函[2012]57号），由眉山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眉山市岷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眉山市工商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2]第52号）。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9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实收资本6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2]第107号）。本次缴纳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

2012年10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2]第116号）。本次缴纳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5,600万元。

2012年11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6,200万元，同时补齐全部认缴出资。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2]第126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5,200万元。

2013年3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3]第32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3,2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3,200万元。

2013年6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14,5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3]第73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7,7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37,700万元。

2013年6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14,8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3]第76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52,5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52,500万元。

2013年6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7,5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3]第76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

2014年2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6,836,266.51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4]第111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65,836,266.51元，实收资本增加至665,836,266.51元。

2014年2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8,4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4]第113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49,836,266.51元，实收资本增加至749,836,266.51元。

2014年2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8,163,744.49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4]第13-1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58,000,000.00元，实收资本增加至758,000,000.00元。

2014年6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19,2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0万元。

2014年11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万元。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及前次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一会验字[2015]第W-09042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5,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35,000万元。

2016年4月，岷东国资局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资41,400万元。眉山正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眉正企验字[2016]第6-01号）。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76,4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76,400万元。

2016年6月，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眉府函[2016]26号文件及《眉山市岷东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决议事项通知单》（第1062号），为方便发行人承接市级政府项目，加快发展，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力，同意岷东国资局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认缴出资额17,64亿元，持股比例100%）划转至眉山市国资委，由眉山市国资委履行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由眉山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眉山市国资委	176,400	100.00
合 计		176,400	100.0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系由眉山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管理方式及机制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眉山市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董事由眉山市国资委派任，另2名职工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在董事会成员中，1名董事兼任总经理，1名董事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由眉山市国资委任免。董事每届任期3年，经过批准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聘任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监事2名。3名非职工监事由眉山市国资委委派，2名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眉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3年，经过批准可以连任。

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组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由眉山市国资委任免。

2、内部控制

发行人从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融资偿付、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招投标、担保、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持续、有效的监督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3、财务管理

发行人内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核算体系，及时办理资金结算、收付工作；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和资金的组织衔接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逐步建立投资风险管理的束机制。

4、项目管理

公司内设项目部，负责各项工程项目的开发计划、评审预算以及规划实施，按规范管理标准和程序跟踪管理、综合协调、控制成本、优化流程，实现项目的科学管理。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投融资部、法务部等5个职能部门。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孙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12	2,000.00	2,000.00	100.00%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12.18	2,700.00	2,700.00	100.00%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3.4	2,000.00	2,000.00	100.00%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	10,000.00	10,000.00	100.00%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9	200.00	102.00	51.00%

注：盛世园林为发行人孙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鹤林景观的控股子公司。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赵云军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军	男	董事
3	徐艳	女	董事、副总经理
4	粟平	男	董事
5	段海燕	女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6	张志平	男	监事会主席
7	邓蕊	女	监事
8	李志竑	男	监事
9	黄恒辰	男	职工监事
10	李茜	女	职工监事
11	王钢	男	副总经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类业务和土地开发与整理收入等。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8,788.35万元、81,410.17万元和92,755.98万元，实现净利润14,934.41万元、14,269.38万元和13,292.77 万元。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岷东新区重要的投资与建设主体，抓住了建设岷东新区的良好机遇，业务不断增加，收入稳定增长。2014-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80,239.54	87.48	34,048.35	46.66	10,547.96	24.10
保障性住房业务	56.03	0.06	30,060.43	41.19	21,668.86	49.51
土地开发整理	11,649.98	12.46	8,867.58	12.15	11,554.05	26.40
合计	91,945.55	100.00	72,976.35	100.00	43,770.87	100.00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0,239.54	62,906.90	17,332.64	21.60%
保障性住房业务	56.03	43.95	12.08	21.55%
土地开发整理	11,649.98	7,572.49	4,077.49	35.00%
	2015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4,048.35	26,169.81	7,878.54	23.14%
保障性住房业务	30,060.43	23,123.41	6,937.02	23.08%
土地开发整理	8,867.58	5,763.92	3,103.65	35.00%
	2014年度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547.96	8,113.81	2,434.14	23.08%
保障性住房业务	21,668.86	16,668.35	5,000.51	23.08%
土地开发整理	11,554.05	7,510.13	4,043.92	35.0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岷东新区管委会将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与发行人，并与发行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工程承包商进行项目实施，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承包商凭借验收结算报告向发行人收取工程建设款。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岷东新区管委会按付的项目建设资本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和工程建设款及其他前期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聘请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本，发行人按照实际成本加成30%，从政府获得项目投资回报。

（二）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眉山市政府为推进岷东新区城镇化建设、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授权发行人进行岷东新区内的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承建的保障房项目主要包括岷东新区的鹤尸区改造项目及工程拆迁片安置房项目，已被列入眉山市政府保障性住房计划。发行人通过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由发行人垫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聘请的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保障房项目的实际成本，发行人按照实际成本加成30%，从政府获得项目投资回报，政府依照项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回款。

（三）土地开发与整理

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发行人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协议书》，对岷东新区拟出让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发行人上地开发整理业务涵盖征地拆